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2號

原告 陳佳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3萬2,766元（含獎金243萬元、勞工退休金602,7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，其中退休金602,7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 $2/3$ 即4,407元（ $6,610 \times 2/3 = 4,40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689元（ $31,096 \text{元} - 4,407 \text{元} = 26,689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蓓雅